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主管會報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沈校長和成

紀 錄：黃美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裁示(或決議事項)：

一、 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教育部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至 2 月 22 日開學，因應此項政策，有以下幾點必須請各處室配合及叮嚀的：

(一) 寒假及年假期間，在開學前(2 月 17 日至 2 月 20 日)，行政人員依然要正常上班，各一級主管要管控各處室的人員出勤情形，俾準備開學各項工作事宜；一級主管更要成為處室同仁的後援，主管應避免經常性不在辦公室的情形，避免影響屬員觀感及工作士氣。

(二) 近來有媒體報導某學校有集體霸凌事件，教育部成立調查小組發現該學校在五大面向中均有嚴重疏失，今天提出來也請各處室應該引以為誡：

1. 應積極了解家長的訴求，並及時協助處理。
2. 事件發生，學校應儘速依各項法令規定進行霸凌事件調查。
3. 強化兒少保護知能及敏感度。
4. 對學生的個性差異應有更積極的保護措施。
5. 針對學生之個性差異，安排強化自我保護或社交技巧等課程。

以上各點，尤其第 3、4、5 點，請學務處(含教官室)及輔導處，因應他校的案例，積極檢視本校是否有疏漏及補強精進之處。

(三) 國教署 2 月 4 日來文重申學校應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

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本件公文請加會人事室知照辦理。該公文提醒倘學校知悉疑有體罰案件，應依各項法規的相關規定在法令規定的時效內通報，如有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將依相關法規予以檢討議處(解聘、停聘、大過、小過或申誡等行政處分)或裁罰(新台幣 6 萬以上 60 以下的罰鍰)，故，請正視疑有體罰案件而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的嚴重性，請生輔組上網公告周知並於校務會議宣導。

二、 針對延後開學，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時間是否需做調整、教學行事曆是否要調整案，請審慎評估後執行。

註：經討論後，決議：

(一) 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如期(2 月 17 日)舉行，並再次公告周知，提醒同仁除必要公假外，務必參加會議。

(二) 教學行事曆如有需調整者，請提供資料給教學組，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

三、 有關第 8 節輔導課案，前請教官室研議學生交通車併車的可行性(註：教官室回應已研議過，併車的可能性有困難度)，針對這個議題，則必須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研商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開學後針對二、三年級再一次調查是否參加第 8 節輔導課。如果調查要參加者，全校統計逾 6 成時，則繼續辦理第 8 節輔導課；未逾 6 成，本學期停辦。

(二) 調查結果要辦理第 8 節輔導課時，對於不參加的同學，生活作息管理配套措施，諸如統一在圖書館自修或學生活動中心、籃球場自由活動或成立志工社等等，這些措施都必須有專人管理，如何安排及規劃與執行問題，請學務處應有作業規範。

(三) 調查結果不開辦第 8 節輔導課時，則教務處與學務處應研擬充分理由說帖，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四) 以上的調查，每學期教學組都會重新調查，調查結果就依上述方式處理。

四、 開學後的各項防疫措施，依學務處所擬的方式辦理，如下：

- (一) 在 2 月 17 日全校進行大掃除及消毒工作，包含各辦公、行政大樓等室內空間，各工場等。
- (二) 開學後，交通車部分，上車時即量測體溫；步行到校者，則在校門口量測體溫；每班級每天繳交體溫紀錄表。
- (三) 開學典禮在小操場舉行。

五、最近學校有幾個標案流標，各業務單位針對價格標調整時，應檢具價格調整分析表，例如本校同質性業務歷年決標價格或是他校同質性業務決標價格等等資料(可向庶務組洽詢)，提供訂定底價之參考。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